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

創意產業研究中心作業細則

一百年一月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百年一月十二日院長核定施行

- 第一條** 本作業細則『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各項工作計畫、組織決策、人員聘任等應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細則行之。
- 第三條** 本中心為配合政府推動創意產業之發展，整合校內、外創意產業相關資源，積極推動以下任務：
一、創意產業領域學術與實務相關研究。
二、創意產業之整合性人才培育。
三、創意產業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。
四、提供政府政策建言與文化創意產業諮詢服務。
- 第四條** 本中心以曆年度制為週期，推動執行各項計畫，但業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決議變更與增刪之。
- 第五條** 本中心主要經費來源為委託計畫(包括政府機構、企業、研究機構、財團法人等)、校外捐助或校內補助，本中心各項經費動支應經業務會議通過或授權，相關會計作業依據學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中心應設置主任一名，由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，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。
- 第七條** 本中心得設置執行長一名，協助中心業務推動，以及研究人員及顧問(或諮詢委員)若干人，由主任提名，簽請本院院長聘兼(任)之。
- 第八條** 本中心主任得聘用約聘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各項業務之聯繫與行政作業，並協助主任推動各項工作。
- 第九條** 本中心主任、執行長、研究員、顧問(或諮詢委員)，不支給額外津貼，但可依參與研究計畫或出席各項會議，支領研究津貼與車馬費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應設置業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，相關執掌如下。

- 一、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查研究計畫及獎補助。
- 三、本中心各項經費動支之審查與授權。
- 四、制定本中心運作方針。
- 五、規劃審查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。
- 六、研提本中心年度績效報告。
- 七、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之組成 除主任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、另由院長遴聘管理學院代表 1 名、主任遴選中心研究員或諮詢顧問若干名擔任會議委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三個月至少應召開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